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万润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59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7,009,78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29,969,005 股变更为 922,959,225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929,969,005 元变更为人民币 922,959,225 元。

（二）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6.55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2、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30。

3、联系人：万润股份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5-6101017、传真：0535-6101018

5、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